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一、輔導原則：

- (一) 頭髮：髮式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便於梳洗，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不宜染髮、燙髮或塗抹髮油、髮膠、髮雕、髮蠟或奇形怪狀為原則。
- (二) 服裝：
 1. 除了制服領口第一個釦子外，其餘的釦子須全部扣上。
 2. 穿外套時制服紮入褲中。
 3. 穿著規定：當日有體育課或課程上之需要的班級，全班穿體育服上學，其他時日均由各班統一規定。
- (三) 鞋襪：
 1. 運動鞋顏色以素色為主，且以球鞋為準。
 2. 襪子長度高於鞋筒，顏色以素色為主。
- (四) 腰帶：扣環上有北聰字樣的黑色帆布腰帶。
- (五) 書包：依學校規定之款式，且不得破壞、改造、塗抹亂畫或故意放長背帶（不得改裝加長）。如因課業繁重書本或作品較多、較大，可另加後背包，但不可替換學校書包。
- (六) 其他：
 1. 所有飾品如：項鍊、手鍊、手鐲、戒指、耳環、刺青貼紙等，均不得佩戴使用。
 2. 指甲須剪短修齊並保持整潔，不得留長或塗指甲油。
 3. 若遇天氣嚴寒時，所有禦寒衣物均須加於外套內，若氣象預報溫度攝氏12度以下則可加穿禦寒便服外套。
 4. 如屬特殊需求學生請告知生教組。

二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- (一) 依照學務處行事歷訂定時間為主，不定時隨機抽查為輔。
- (二) 值週導護老師巡查並列入班級生活競賽評分。

三、罰則：

依學生實際違規輕重給予下列處分：

- (一)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- (二)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三) 愛校服務。
- (四)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
- (五) 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記警告乙支。
- (六)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服裝委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